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9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告知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公司”或“上市公司”)此前于2020年4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丧失主要经营资产、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件。在函件回复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原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派遣专人送达的书面告知函件及作为附件送达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多份补充协议。根据函件内容,公司获悉宏投网络方出售资产方案已有所变化。公司经初步了解认为,此次宏投网络方虽然对交易方案略有调整,但该调整是宏投网络基于疫情、低价抵债等客观情况变化,为保证交易顺利完成,维护自身利益的手段,并且有相关的风控措施。同时,宏投网络若顺利出售其下属资产,也是对上市公司收回14.45亿元应收账款(未经审计)的保障。公司将针对前期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问题结合本次告知函件内容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并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现将函件原文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叶建华先生的告知函件

“...2020年3月24日,富控互动召开股东大会,高票批准了系列《股权转让协议》,并且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具体的交割方案。由于本人是富控互动的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同时也是宏投网络的执行董事,因此董事会同日授权我制定实施具体的交割方案。在富控互动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后,鉴于今年初全球疫情的影响,且鉴于宏投网络的股权在2020年4月1日再次以20.42亿元人民币流拍,以及宏投网络存在较多法律诉讼的风险,本人作为宏投网络的执行董事,为了仍旧坚持高价、及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在风险可控基础上,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出决策,在授权范围内与美国PF公司签订了后续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二、签订补充协议的背景与原因

因为全球疫情严重,国际交通几乎全面停滞,宏投网络无法按照原来的计划委托代表去美国交付交割文件。为此本人与美国PF公司商定取消了宏投网络指派代表去美国现场交割的委托,改由委托了美国知名的第三方专业托管机构作为股权过户、付款的第三方托管方来实施交割。通过远程监管交割,确保交割安全有效。

基于交割方式调整为由美国第三方托管公司负责办理交割,故根据托管公司的要求,双方协商修改了法律管辖条款,将法律管辖条款修改为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管辖,其目的在于确保托管交割的法律效力。根据我们咨询美国律师的意见,上述法律修改并不减损宏投网络按照约定获得股权转让价款的权利。

特别说明的是,在与美国PF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因宏投网络的股权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拍卖过程中陆续两次分别以25亿、20.4亿流拍,已经大大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Jagex股权交易价格5.3亿美元,美国PF公司也提出要求参照流拍价格来降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本人考虑到本次股权交易的回收款对最大化解决宏投网络以及富控互动的现有债务、最大化保护富控互动的股民权益均具有重要意义,故一直没有同意降低价格。但是,宏投网络愿意考虑调整别的交易条件来适当照顾买家的利益。

二次流拍后,买方提出因疫情构成不可抗力,要求取消交易。眼看着这么高价的交易就要失败,对于Jagex这种游戏类轻资产公司,如果持续僵持纠纷,会造成团队流失、游戏玩家严重流失,业绩严重受影响等,最终遭受损害的还是宏投网络和富控互动的股民。

基于以上原因,于是宏投网络公司及时做出决定,在咨询国际律师后,采用延长付款期,通过委托第三方Escrow方式,先实施股权交割,后用目标公司的股权反过户文件来控制风险,以换取买方同意维持原定高价格。同时美国PF公司口头承诺,虽然合同中的付款期限延长,但买家仍然会积极尽早的付款,以便尽快完成本次交易。当时本人也判断美国PF公司为了尽快的进行后续的运作,也会提前付款。基于此,本人正式按照上述调整后的与美国PF公司进行积极谈判,在各种不利的情况下为宏投网络及上市公司中小股民争取了最大利益,并达成了后续的补充协议,交付了相关交割文件资料、同时进行了股权交割。

三、关于收款等情况

由于宏投网络股权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3日被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抵债给了民生信托与华融信托,尔后两信托股东仓促发起各种诉讼等行为企图单方取消交易,在客观上造成国际买方因无法完成股权过户而忧虑未来合同履行情况,在法律效果上,很可能造成宏投网络的违约行为,甚至会导致宏投网络遭受买方巨额的违约索赔。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法院(2020)沪0106民初11111号《民事裁定书》和上海市二中院(2020)沪02执异52号《执行裁定书》,均已认定宏投网络与美国PF公司的交易与宏投公司的股权抵债无关,且法院认为“禁止被申请人宏投公司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可能损害合同相对方的合法权益,损害市场交易安全”,均表明中国法院支持宏投网络继续与买方的交易。

本人多次收到国际买方美国PF公司的信息,他们主动要求联络两信托股东沟通目前情况下如何落实合同履行事宜,并将交易对价尽快支付完毕。本人也已经将上述信息转告两位股东,但是一直没有得到正面回复。

希望富控互动、宏投网络管理层、股东一起冷静分析,积极继续协调买方,对方主动要求提前付款并积极联系华融信托、民生信托沟通付款事宜,相信买方已经准备好所有资金就绪,就等着两位信托股东停止诉讼并付款,尽快完成收款工作。”

第二部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送达资料显示,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PlATINUM FORTUNE,LP等协议各方于2020年4月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其主要条款如下: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使用美国Escrow作为本次过户、付款的第三方托管方.根据双方指令进行过户及付款。双方同意先同ESCROW签署一份托管协议来明确交割程序和权责协议。

具体交割步骤如下:

(i)甲方律师将准备完毕的全部股权交割文件交付至甲乙双方指定的ESCROW以及乙方律师共同确认并进行核对。

(ii)在多方确认文件无误后,甲方律师应立即向ESCROW发出指令保管全部股权交割文件。

(iii) 乙方约定,在富控股东大会召开日后60个工作日内向ESCROW交付全额价款。ESCROW在收到全额价款当日,立即将全额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iv)当ESCROW确认甲方收到汇出款项后当日,立即将由其保管的全部股权交割文件转交至乙方及英国交割律师,且甲方律师及ESCROW应按约定立即告知英国交割律师即刻办理对目标公司过户登记等工作。

(v)如乙方未于协议约定时间内向ESCROW支付全额股权价款,且无另行书面约定变更条款来延长付款时间,甲方或甲方律师由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60个工作日到期日告知ESCROW交易终止。乙方应配合ESCROW将全部股权交割文件及过户手续退还至甲方及甲方律师。

第三部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根据送达资料显示,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PlATINUM FORTUNE,LP等协议各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增加了反过户条款,其主要条款如下:

如乙方未于股东大会召开日起60个工作日内(除去假日、假期及周六、周日),即“支付到期日”前向ESCROW支付全额价款,且无另行书面约定变更条款来延长支付到期日,甲方或甲方律师将于支付到期日当日告知ESCROW交易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及指定,提前签署完毕“反过户股权交割文件”,包括退出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文件,交付ESCROW保管。在ESCROW被告知交易终止时,将全部反过户交割文件交还至甲方及甲方律师。

如上述事项未发生,则ESCROW在收到2.1 (iii)款项当日,将暂时保管的反过户交割文件退回乙方。

第四部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根据送达资料显示,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PlATINUM FORTUNE,LP等协议各方于2020年4月1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延长了付款期限,并且将反过户文件交由甲方保管,其主要条款如下:

(i) 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且海外疫情极其严重的情况下,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富控互动股东大会通过日起 18个月(即2021年9月24日)内完成支付全额价款。

(ii)在充分考虑资金安全等问题后,一致同意取消ESCROW对本交易后续的资金划转及监管工作。

(iii)在ESCROW终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签署完毕的反过户至甲方指定公 司的全部文件,应由ESCROW交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保管。

(iv)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乙方无法于约定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 完毕剩余交易价款,乙方可选择在到期日前,向甲方按应付而未付的差额交易价 款等额,转让一个由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等额资产,从而抵扣差额未付款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30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李峻峰、朱为绎、慕丽娜。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合同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1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31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合同〉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公司”)与许启太先生、海南今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珠公司”)签署《〈合作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许启太先生、今珠公司签署《合作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因许启太先生、今珠公司无法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取得“今珠多糖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许可,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作合同》。

(二)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许启太先生、今珠公司签署解除协议。

二、合同方介绍

(一)许启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2021955********,通讯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凤翔西路****。

(二)海南今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A4921Y

法定代表人:许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明光胜意大酒店3122室

主营业务:兽药生产,农产品初加工,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学研究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兽医研究服务,水产学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零售动物用药品。

股权结构:股东许可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股东郦福妹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

说明:公司与许启太先生、今珠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许启太

丙方:海南今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于2019年6月11日签署了《合作合同》,现因乙方、丙方无法在《合作合同》约定时间内取得“今珠多糖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许可,各方同意解除《合作合同》。

第二条 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合作合作》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各方的权利义务终止。除本解除协议已经明确约定的权利义务以外,任何一方不得根据《合作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除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三条 丙方同意向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利息 (按照年化12%计算利息,计息时间自2019年6月6日至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当日)。

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30日内, 丙方同意向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6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丙方同意向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400万元及利息。

乙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丙方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保证期限自第2年届满的次日(不含本数)届满。

第四条 除本协议约定的返还履约保证金外,各方均互不承担其他费用。

第五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乙方、丙方与甲方的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新的合作合同。

四、解除合作合同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合作方无法在《合作合同》约定时间内取得“今珠多糖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许可,经董事会慎重研究,为减少公司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解除《合作合同》。

解除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合作解除后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合同解除后续安排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印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海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与许启太先生、今珠公司签署了《合作合同》。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减少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就《合作合同》的履行向海印股份作出单方面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今珠公司的“今珠多糖注射液”依法获得农村农业部核发的《新兽药注册证书》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药物饲料添加剂注册),海印集团依约获得收购权利,则海印股份可在“今珠多糖注射液”依法获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注册之日起6个月内随时向海印集团提出以下“转让或者收购”要求:要求将《合作合同》所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海印股份;或者要求由海印集团指定海印股份作为收购方,收购今珠公司股权。

如海印股份要求将《合作合同》所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海印股份的,转让对价为海印集团实际已向许启太先生和今珠公司所支付的所有费用以及按照转让基准日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计算的利息。

如海印股份要求由海印集团指定海印股份作为收购方收购今珠公司的股权的,收购条件按照《合作合同》执行。

如海印股份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在“今珠多糖注射液”依法获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注册之日起6个月内就“转让或者收购”提出要求,则本承诺函终止,本公司将自行选择《合作合同》的履行方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作合同》解除协议;

3、《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32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清控科创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项目概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与清控科创(广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科创”)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友利科技园合作协议》,公司通过引入清控科创,对友利科技园区进行重新策划定位和产业规划,整合导入适合园区产业提升的清华系及有关产业企业资源,对友利科技园进行产业和品牌赋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清控科创(广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友利科技园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号)。

二、进展情况

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积极推进合作的各项工作。2020年5月25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友利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友利”)与清控科创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同日在广州友利经营管理的“海印友利科技园”产业园区内举行了正式挂牌仪式,通过挂牌“清控科创(广州)创新基地”和“清控科创(广州)孵化基地”,为园区中小科技企业发展提供产业引导与孵化。

三、协议双方情况

(一)广州友利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199号(办公楼)4号楼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93710808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注册资本:壹仟零叁拾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2年4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市番禺区友利玩具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简介:广州友利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的友利电商科技园是集软件开发、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科技孵化、教育培训五位一体的产业园区。园区致力于五大行业和区域产业的对接,实现产业升级,积极推进创业孵化器服务,建立完善的园区载体和金融服务。

说明:广州友利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番禺区友利玩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清控科创(广州)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17号自编之二A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Y1YG2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有平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9年9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及其他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
广州众皮联控股有限公司	25%
广州清控南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
广州产盟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广州众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合计	100%

简介:清控科创是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清控科 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清华控股的旗下战略功能平台和产业科技创 新平台;清华科创作为科技园区建设运营商和科技服务提供商,已在 24个城市成功建设运营了51个科技创新产业园区,拥有15个国家创新服务平台。并以产业基金方式,向产业园及入园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说明:公司与清控科创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友利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清控科创(广州)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核心服务内容及增值服务

1、品牌赋能:乙方负责引入以乙方为代表的清华产业资源,为甲方提供品牌支持,提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增强融资和市场等资源获取能力,强化其产业园科技创新力量,打造科技地产和产业地产项目样板,支持未来相关业务快速拓展布局。甲方可以在“海印友利科技园(广州市番禺区光明南路199号)”产业园区门口挂牌“清控科创(广州)创新基地”、园区内部小楼挂牌“清控科创(广州)孵化基地”,引领企业的发展。

2、组织创新和渠道拓展:乙方集团公司,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关村创业大街打造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乙方负责携手甲方打造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为甲方的微组织创新,组织裂变,合伙人发展等组织发展和渠道拓展提供方案和指导,具体运营落地服务支持由双方再议。

3、资源对接:遵循市场规律,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接清华大学及各大研究机构和清华产业资源,获取更有价值的增长动力;具体实施合作由双方再一事一议。

4、服务体系对接:甲方可以享受乙方各项服务体系的市场价格7或7折以下优惠,具体实施由双方再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中止约定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4年内,欲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双方合作4年后,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甲方和乙方合作期限十年,每年服务费用为贰拾万元。

2、双方签订合同后3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2年服务费用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在甲方首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时间基础上,往后每递延2年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万元。

3、经营分红:乙方参与甲方所属物业“海印友利科技园(广州市番禺区光明南路199号)”的租金分红,但仅限于通过乙方招商引入落户客户产生的租金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物业租金费用大于40元/m2/月的部分,甲方和乙方按照5:5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进行所需资料的收集和联络工作,并保证全面真实地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和材料。

2、乙方应当协调甲方的股东,配合甲方对外的市场宣传,对外宣传内容需得到乙方的同意。

3、乙方应尽责为甲方提供其企业发展所需要的各方面的对接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产业、技术、人才、资本等);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对接方协商合作事宜,乙方视情况给予必要协助;

4、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情况,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以下有偿增值服务:战略规划、股权设计、商业模式设计、资本路径、发行专项基金;甲方需要前述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关协议;本条款不作为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必要条件。

5、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任何经营、技术等重要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提供给除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之期限及金额支付服务费的或不分配当年收益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签订本合同前)所获得的对方任何经营或技术信息均属商业秘密。一旦泄密双方均有权向对方索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合作内容,落实合作具体事项。公司将借助清控科创的资源整合能力、产业创新能力及其在科技园区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丰富经验,对公司的科技园进行优化升级,通过品牌赋能,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提升科技园的运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明确了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会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州友利与清控科创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209,47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9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号),核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王剑等交易对方发行29,364,429股购买相关资产。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9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29,364,429股登记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性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13,364,429股。

(四) 非公开发行限售期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如下:

1、持有股份的业绩承诺方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向本人/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股份上市之日前,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且在满足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审计确认本人/本公司无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本人/本公司每年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可分批解锁所持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当年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各年度承诺业绩之和)×本人/本公司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人/本公司无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本人/本公司可一次性解锁剩余的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实施完成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持有股份的非业绩承诺方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向本人/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股份上市之日前,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办理完毕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行新股,或进行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总股本为513,364,429股,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重组中王剑等交易对方取得的新力金融股份数量不变。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考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期锁定期安排。

2、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作为业绩承诺方的王剑等23名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股东签订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手付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低于人民币2,360万元、3,000万元和3,600万元。

若利润补偿期间手付通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手付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累积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及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的“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中的“扣非净利润”指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履行情况

根据容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0145号、[2020]230Z0175号《审计报告》,手付通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482.96万元,实现同期业绩承诺的105.21%;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48.42万元,实现同期业绩承诺的98.28%;2018年度和2019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为5,431.38万元,累计实现同期业绩承诺的101.33%。因此,手付通已实现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业绩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未违反其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组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1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0户;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209,477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209,47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513,364,429的3.94%。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王剑	13,157,991	7,976,120	7,976,120
2	深圳市软银奥泽科技有限公司	4,691,171	2,843,696	2,843,696
3	陈幼行	1,461,534	885,953	885,953
4	江旭文	1,169,974	709,215	709,215
5	施小刚	965,164	585,063	585,063
6	吴佳明	215,438	130,594	130,594
7	贺新仁	160,286	97,161	97,161
8	刘成	160,286	97,161	97,161
9	许明	160,286	97,161	97,161
10	饶利俊	160,286	97,161	97,161
11	何丹骏	113,751	56,875	56,875
12	庞嘉雯	77,557	38,778	38,778
13	兰志山	77,557	38,778	38,778
14	董帆	77,557	38,778	38,778
15	严彬华	68,940	34,470	34,470
16	张伟军	34,470	17,235	17,235
17	白云俊	34,470	17,235	17,235
18	陈勇	34,470	17,235	17,235
19	赖天文	34,470	17,235	17,235
20	门泽彬	17,235	8,617	8,617
21	张捷	17,235	8,617	8,617
22	陈图明	17,235	8,617	8,617
23	黄文丽	13,788	6,894	6,894
小计		22,921,151	13,828,649	13,828,649
未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陈大庆	1,910,716	1,910,716	1,910,716
2	焦峰	1,597,933	1,597,933	1,597,933
3	洪小华	850,388	850,388	850,388
4	薛春	818,498	818,498	818,498
5	周雪钦	239,968	239,968	239,968
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589	195,589	195,589
7	林克龙	187,085	187,085	187,085
8	一兰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170,077	170,077	170,077
9	杜鹤松	92,213	29,763	29,763
10	龚荣仙	90,619	90,619	90,619
11	曹冬	79,723	79,723	79,723
12	王振宏	55,275	55,275	55,275
13	前海智照(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897	48,897	48,897
14	王江	42,519	42,519	42,519
15	广东客家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42,519	42,519	42,519
16	徐绍元	13,287	13,287	13,287
17	张俊材	7,972	7,972	7,972
小计		6,443,278	6,380,828	6,380,828
合计		29,364,429	20,209,477	20,209,47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64,429	5.72	-20,209,477	9,154,952	1.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000,000	94.28	20,209,477	504,209,477	98.22%
合计	513,364,429	100.00		513,364,429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20-49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8位董事成员中有8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计划以现金方式向出让方支付对价,各方暂定本次标的股权意向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 亿元整(人民币伍亿元整),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标的股权收购价格根据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各方确认,最终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意向价格及评估价值的低者为准,股权转让价款分五年支付,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优胜腾飞股东承诺,其向金洲慈航转让优胜腾飞 100%股权后,仍作为优胜腾飞管理层参与优胜腾飞经营管理,保证优胜腾飞核心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稳定性,具体核心管理团队由优胜腾飞股东基于保障对赌业绩的实现及优胜腾飞的稳定经营的原则而自行确定;优胜腾飞股东承诺:优胜腾飞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0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00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00 万元。

本次收购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尚需各方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表决